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21号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92411721MA444R6T93）报送的由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生产9000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扩建的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吹膜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中A级企业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板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2.457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从已关闭的西平县江伟塑料厂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4.914 吨/年。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12 月 4 日